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1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高度 负责的态度,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存放 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 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,不存在未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 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虹财务公司")的相关材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长虹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;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未发现长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;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,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
- 2. 长虹财务公司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 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长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是真实可靠的,长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等一系列金融服务,风险是可控的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竺长安、王虹、向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